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22]57号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党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已经学校 2022年第5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工作的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其他先进分子的重要部门,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 第三条 党校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党的事业和学校中心工作,以培养造就高质量的党员队伍和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党员干部培训、理论武装、思想引领作用,为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第四条 党校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教育规律和干部 成长规律,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培训质量;
- (四)坚持改革创新,构建校院两级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教学、管理等工作创新,提高办学活力;
-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第二章 组织设置和领导体制

- **第五条** 学校党委是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 (一)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党 校工作;
- (二)研究制定党校培训的规划,研究决定党校的建设、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
-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 的制度;
- (四)将党校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 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校校长一般由校党委常委兼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由组织部负责同志兼任。党校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处理党校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校党校的基本任务:

- (一)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三) 承办学校党委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班、研讨班;
 - (四)对各教学学院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 (五)参与学校党委关于党校工作政策以及党员、干部培训 计划的制定工作;
 - (六)负责党课教材、教师的遴选推荐及聘任工作;
 - (七)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教学学院成立分党校。分党校在学校党校和教学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校校长由各教学学院党组织书记兼任。

第九条 教学学院分党校的基本任务:

- (一)根据学校党委和学校党校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分党校年度培训计划和具体培训方案,落实相关教育培训任务;
- (二)重点抓好本学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

- (三)落实培训各环节的工作,严格推荐学员,加强培训工作的过程管理,及时向学校党校报备培训情况;
- (四)协助学校党校完成培训任务,加强工作交流与信息沟通;
- (五)完成学校党委、学校党校以及教学学院党组织交办的 其他任务。

第十条 学校党校应当加强对分党校的业务指导:

- (一) 指导分党校制定培训计划,推动培训任务落实;
- (二)对分党校工作进行调研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三)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研讨交流,不断提升分党校工作水平;
- (四)把分党校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强化责任 落实。

第三章 班次和教学

- 第十一条 学校党校的培训班次主要包括中层干部培训班、 党务工作者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等。各培训班根据学校实际 情况和工作需要开设。
- 第十二条 教学学院分党校的培训班次主要包括入党积极 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党员培训班等。分党校开设各类 培训班应将方案等报学校党校审批后进行,培训结束后将相关材 料报学校党校备案。
 - 第十三条 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

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且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原则上每年两期,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 12 学时,其中辅导报告不少于 6 学时;发展对象培训班原则上每年两期,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其中辅导报告不少于 12 学时;预备党员培训班原则上每年两期,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学时,其中辅导报告不少于 4 学时。

第十五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教学工作要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

第十六条 党校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其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其中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0%,同时,要强化党章党规党纪的教育。

第十七条 各类培训班次教学工作除满足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规定外,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教学内容有所侧重:

(一)中层干部培训要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强化党的基本理论教育,突出党

性党风和党规党纪教育,着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 (二)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培训要突出政治功能,以坚定信仰、 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切实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 实务、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党性党风 党纪等教育,努力建设高质量的党员和党务骨干队伍。
-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教育。
- (四)发展对象培训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教育、接收预备党员程序及党史专题教育等开展学习教育。
- **第十八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坚持灵活创新,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和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积极开展网络培训,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第四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党校要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师资

队伍。党校教师以兼职教师为主,主要从学校中层及以上党员干部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师中聘任,也可选聘校外党政领导干部、知名专家、先进典型人物等担任。

- **第二十条** 党校兼职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 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工作,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能以高度负责的 态度完成党校的教学任务;
 -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遵纪守规。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校建立党校教师库,校院两级党校授课教师须从党校教师库中产生。党校兼职教师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一般为两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学员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训目标的重要环节。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要求,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 第二十三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等。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

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完善并且严格学习、考勤等制度。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课堂纪律、考试纪律、请假纪律等规章制度。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习天数的 1/7,超过的应取消培训资格。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学员在培训期间违反有关培训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做好培训工作的档案归档。及时将相关培训材料整理归档,为培训信息查询、使用等提供服务。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党校要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和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管理设备。党校要有适当的经费,保证党校教学、购置图书资料以及其他日常活动经费等需要。

第二十七条 党校兼职教师在党校的教学要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课酬从学校绩效工资列支。校内人员课酬标准为200-300元/学时,校外人员课酬标准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校工作条例(试行)》(鄂二师院党 [2016] 18号)同时废止。